

孝义市人民政府文件

孝政发〔2022〕8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孝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孝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方位推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展示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推进孝义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底，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

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指标如下：

1. **城乡居民身体素质显著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 90%。

2. **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更加完善。**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新改扩建体育公园 1 个，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

3. **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3 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5 个。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 **推进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根据省、吕梁市关于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吕梁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吕发改社会发〔2021〕527号）要求，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2. **扩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切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十四五”期间，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不少于1个，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80公里，逐步建立覆盖全域的步道体系；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1个，新建或改扩建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不少于1个，进一步提高覆盖率；新建社会足球场11个，市区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0.8块；配建群众滑冰场1个；完成乡镇（街道）及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1个，新增配置智能健身器材等智能设施设备的智慧健身设施1处以上；信息化数字升级改造公共体育场馆1个以上；新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1个，推动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连片展网。

3. **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能化服务水平，控制大型场馆数量，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

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教育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4. 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在全市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孝义”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围绕传统节日，积极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8·8全民健身日”、“9·9重阳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结合地域特点、行业文化及体育资源，开展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县一品、一行一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逐步形成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5. 推广特色健身项目。积极开展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全市足球推广普及，引导运动项目协会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举办运动项目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市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6.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持续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提升其技能和水平。优化等级制度，建立考核、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和服务质量。配合吕梁市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扩大队伍规模，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指导服务。

7. **加大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力度。**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健身科普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关心重视知识分子、老年人、职工、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等六进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文明办、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科技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8. **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体系。**积极组建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建设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全面推行“3+X”（即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模式，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村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

9. **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10. **广泛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

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建立健身团队，满足内部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教育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1.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12. 推动体卫（医）融合。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

13. **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围绕黄河旅游板块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助力乡村振兴。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市教育科技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14. **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体育报道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市全民健身对外交流，太极拳、广场舞、秧歌健身等我市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举办赛事活动，扩大项目的普及程度和全民健身交流。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委新闻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市卫生健康和体育

局会同发改、财政、教育、文旅等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实施本计划，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二)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与管理。市财政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并保持与我市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投入力度。优化融资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各相关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加大对弱势群体全民健身事业的经费扶持力度，加强关键领域和基础性建设，解决突出问题、保证重点投入。

(三)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高度重视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

(四)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五）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